管理警報

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

NetApp
November 13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active-iq-unified-manager-918/events/concept_what_alerts_are.html on November 13, 2026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管理警報 . . . 1
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警示 . . . 1
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警報電子郵件中包含的資訊 . . . 1
新增警示 . . . 2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新增警報 . . . 2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新增警報的指南 . . . 4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新增效能事件警報 . . . 5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測試警報 . . . 5
停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已解決與已過時事件的警報 . . . 6
將災難恢復目的地 Volume 從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的警報產生中排除 . . . 6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查看警報 . . . 7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編輯警報 . . . 7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刪除警報 . . . 8
警告視窗和對話方塊的說明 . . . 8
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「警報設定」頁面 . . . 8
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「新增警報」對話方塊 . . . 10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編輯警示屬性 . . . 12

管理警報

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警示

儘管事件會持續發生，但 Unified Manager 僅在事件符合指定的篩選條件時才會產生警報。您可以選擇要產生警報的事件，例如，當空間超過臨界值或物件離線時。您也可以將警報與觸發警報時執行的指令碼關聯起來。

篩選條件包括物件類別、名稱或事件嚴重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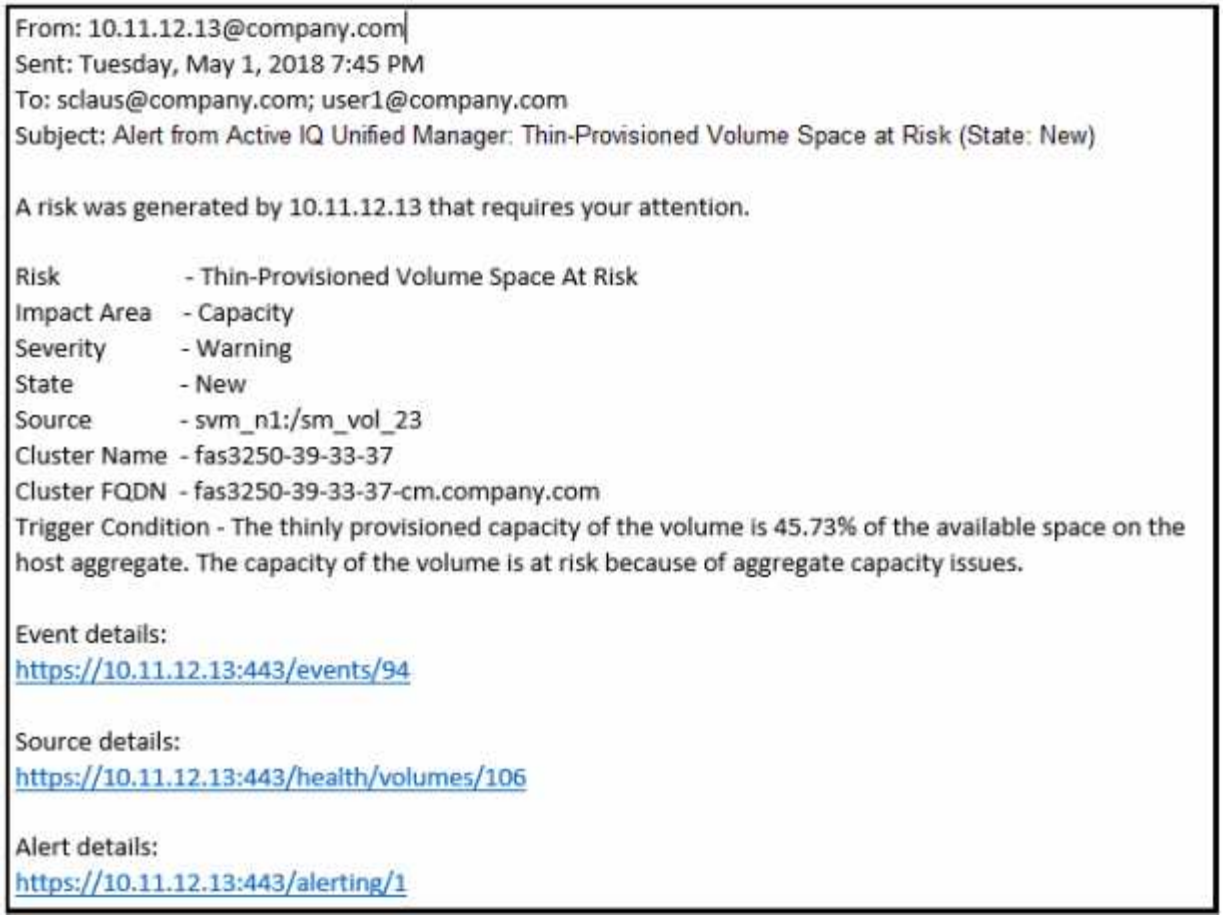
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警報電子郵件中包含的資訊

Unified Manager 警示電子郵件會提供事件類型、事件嚴重程度、遭違反並導致事件的原則或臨界值名稱，以及事件的執行摘要。電子郵件訊息也會為每個事件提供超連結，讓您可以在 UI 中檢視該事件的詳細資料頁面。

系統會傳送提醒郵件給所有訂閱接收提醒的使用者。

如果在收集期間效能計數器或容量值發生大幅變化，可能會導致同一個臨界值原則同時觸發關鍵和警告事件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您可能會收到一封警告事件的電子郵件和一封關鍵事件的電子郵件。這是因為 Unified Manager 允許您分別訂閱接收警告和關鍵臨界值超限的警報。

以下是一封範例警報郵件：



新增警示

在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中新增警報

您可以設定警報，以便在產生特定事件時收到通知。您可以為單一資源、一組資源或特定嚴重性類別的事件設定警報。您可以指定接收通知的頻率，並將指令碼關聯至警報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必須設定通知設定，例如使用者電子郵件地址、SMTP 伺服器和 SNMP trap 主機，才能使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使用這些設定，在產生事件時傳送通知給使用者。
- 您必須知道要觸發警報的資源和事件，以及要通知的使用者的使用者名稱或電子郵件地址。
- 如果您希望根據事件執行指令碼，則必須使用「指令碼」頁面將指令碼新增至 Unified Manager。
-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除了可以按照此處所述從「警報設定」頁面建立警報外，您還可以在收到事件後直接從「事件詳情」頁面建立警報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管理 > 警示設定。
2. 在 警報設定 頁面中，按一下 新增。
3. 在 新增警報 對話方塊中，按一下 名稱，然後輸入警報的名稱和執行摘要。

4. 按一下 資源，然後選擇要包含在警報中或從警報中排除的資源。

 您可以透過在 名稱包含 欄位中指定字串來設定篩選條件，從而選擇一組資源。根據您指定的字串，可用資源清單將僅顯示符合篩選規則的資源。您指定的字串區分大小寫。

 如果資源同時符合您指定的包含規則和排除規則，則排除規則優先於包含規則，並且不會為與排除資源相關的事件產生警報。

5. 按一下 事件，然後根據事件名稱或事件嚴重性類別選擇要觸發警報的事件。

 若要選擇多個事件，請在選擇時按住 Ctrl 鍵。

6. 按一下 **Actions** ，選擇要通知的使用者，選擇通知頻率，選擇是否將 SNMP trap 傳送至 trap 接收器，並指派在產生警報時要執行的指令碼。

 如果您修改了為使用者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，並重新開啟警示以進行編輯，則「名稱」欄位會顯示為空白，因為修改後的電子郵件地址不再對應至先前選取的使用者。此外，如果您從「使用者」頁面修改了所選使用者的電子郵件地址，則修改後的電子郵件地址不會為所選使用者更新。

 您也可以選擇透過 SNMP 陷阱通知使用者。

7. 按一下 **Save** 。

新增警報的範例

本範例展示如何建立滿足以下要求的警報：

- 警報名稱：HealthTest
- 資源：包括名稱中包含「abc」的所有磁碟區，且不包括名稱中包含「xyz」的所有磁碟區
- 事件：包括所有關鍵健全狀況事件
- 操作：包括「sample@domain.com」、一個「Test」指令碼，並且需要每 15 分鐘通知使用者一次

在「新增警報」對話方塊中執行以下步驟：

1. 點擊 名稱，然後在 警報名稱 欄位中輸入 **`HealthTest`**。
2. 按一下 資源 ，然後在 Include 索引標籤中，從下拉清單中選取 磁碟區 。
 a. 在 名稱包含 欄位中輸入 **`abc`**，以顯示名稱包含 "abc" 的磁碟區。
 b. 從「可用資源」區域選取 **<<All Volumes whose name contains 'abc'>>**，並將其移至「已選資源」區域。
 c. 按一下 排除，在 名稱包含 欄位中輸入 **`xyz`**，然後按一下 新增。
3. 按一下 事件，然後在「事件嚴重性」欄位中選擇 關鍵。
4. 從相符事件區域中選取 所有關鍵事件，並將其移至選取的事件區域。
5. 按一下 動作 ，然後在「通知這些使用者」欄位中輸入 **`sample@domain.com`** 。
6. 選擇 每 **15** 分鐘提醒一次 即可每 15 分鐘通知使用者一次。

您可以設定警報，使其在指定時間內重複向收件人發送通知。您應該決定警報的事件通知開始作用中的時間。

7. 在「選擇要執行的指令碼」功能表中，選擇 **Test** 指令碼。
8. 按一下 **Save** 。

在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中新增警報的指南

您可以根據資源（例如叢集、節點、彙總或 Volume）以及特定嚴重性類別的事件新增警報。最佳實務做法是，在新增物件所屬的叢集之後，再為任何關鍵物件新增警報。

您可以參考以下準則和注意事項來建立警報，從而有效管理系統：

- 警報執行摘要

 您應該為警報提供執行摘要，以便有效地追蹤警報。

- 資源

 您需要決定哪些實體或邏輯資源需要發出警報。您可以根據需要包含或排除資源。例如，如果您想要透過設定警報來密切監控您的彙總，則必須從資源清單中選擇所需的彙總。

 如果您選擇資源類別，例如 **<<All User or Group Quotas>>**，那麼您將收到該類別中所有物件的警報。

 選擇叢集作為資源並不會自動選擇該叢集內的儲存設備物件。例如，如果您為所有叢集的所有關鍵事件建立警報，則只會收到叢集關鍵事件的警報。您不會收到節點、彙總等關鍵事件的警報。

- 事件嚴重性

 您應該決定特定嚴重性類別（關鍵、錯誤、警告）的事件是否應觸發警報，如果是，則應觸發哪種嚴重性類別。

- 選取的事件

 如果根據產生的事件類型新增警報，則應決定哪些事件需要警報。

 如果您選擇事件嚴重性，但沒有選擇任何單一事件（如果您將「已選事件」列留空），則您將收到該類別中所有事件的警報。

- 動作

 您必須提供接收通知的使用者的使用者名稱和電子郵件地址。您也可以指定 SNMP 陷阱作為通知方式。您可以將指令碼與警報關聯，以便在產生警報時執行指令碼。

- 通知頻率

 您可以設定警報，使其在指定時間內重複向收件人發送通知。您需要確定警報事件通知的作用中時間。如果您希望事件通知持續發送直至事件被確認，則需要確定通知的重複頻率。

- 執行指令碼

您可以將指令碼與警報建立關聯。產生警報時，即會執行您的指令碼。
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新增效能事件警報

您可以像設定 Unified Manager 接收的任何其他事件一樣，為個別效能事件設定警報。此外，如果您希望將所有效能事件一視同仁，並將電子郵件傳送給同一個人，您可以建立單一警報，以便在觸發任何關鍵或警告效能事件時通知您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以下範例顯示如何為所有關鍵延遲、IOPS 和 MBps 事件建立事件。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方法從所有效能計數器中選擇事件，以及所有警告事件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管理 > 警示設定。
2. 在 警報設定 頁面中，按一下 新增。
3. 在 新增警報 對話方塊中，按一下 名稱，然後輸入警報的名稱和執行摘要。
4. 請勿在「資源」頁面上選擇任何資源。

 由於未選取任何資源，因此警報會套用至收到這些事件的所有叢集、集合體、磁碟區等。

5. 按一下 事件 並執行下列動作：
 a. 在事件嚴重性清單中，選擇 關鍵。
 b. 在「事件名稱包含」欄位中，輸入 **`latency`**，然後按一下箭頭選擇所有符合的事件。
 c. 在「事件名稱包含」欄位中，輸入`*iops*`，然後按一下箭頭選擇所有符合的事件。
 d. 在「事件名稱包含」欄位中，輸入 **`mbps`**，然後按一下箭頭選擇所有符合的事件。
6. 按一下 動作 ，然後在 警示這些使用者 欄位中選取將收到警示電子郵件的使用者名稱。
7. 在本頁上設定發出 SNMP 陷阱和執行指令碼的任何其他選項。
8. 按一下 **Save** 。
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測試警報

您可以測試警報以驗證設定是否正確。當事件觸發時，會產生警報，並將警報電子郵件傳送給已設定的收件者。您可以使用測試警報來驗證通知是否已傳送，以及指令碼是否已執行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必須已設定通知設定，例如收件者的電子郵件地址、SMTP 伺服器和 SNMP 設陷。

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可以使用這些設定，在產生事件時向使用者傳送通知。

- 您必須已指派指令碼並設定該指令碼，以便在產生警報時執行。

- 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管理 > 警示設定。
2. 在 警報設定 頁面中，選擇您要測試的警報，然後按一下 測試。

 系統會傳送測試警報郵件給您在建立警報時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。

停用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中已解決與已過時事件的警報

對於所有已配置為發送警報的事件，當這些事件經歷所有可用狀態（New、Resolved 和 Obsolete）時，系統都會發送警報訊息。如果您不希望接收事件進入 Resolved 和 Obsolete 狀態時的警報，您可以設定全域設定來抑制這些警報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預設情況下，事件進入「已解決」和「已過時」狀態時不會發送警報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管理 > 警示設定。
2. 在 警報設定 頁面中，使用 已解決且已過時事件的警報 項目旁的滑桿控制執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：

若要.....	這樣做.....
事件解決或過時後，停止發送警報	將滑桿控制向左移動
當事件解決或過時，開始發送警報	將滑桿控制向右移動

將災難恢復目的地 **Volume** 從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的警報產生中排除

設定 Volume 警報時，您可以在「警報」對話方塊中指定字串來識別 Volume 或 Volume 群組。但是，如果您已為 SVM 設定了災難恢復，則來源和目的地 Volume 的名稱相同，因此您將收到兩個 Volume 的警報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您可以透過排除具有目的地 SVM 名稱的 Volume 來停用災難恢復目的地 Volume 的警報。這是因為 Volume 事件的識別碼包含 SVM 名稱和 Volume 名稱，格式為「<svm_name>:/<volume_name>」。

下列範例顯示如何為主 SVM「vs1」上的 Volume「vol1」建立警報，但排除在 SVM「vs1-dr」上同名 Volume 產生警報。

在「新增警報」對話方塊中執行以下步驟：

步驟

1. 按一下 名稱 並輸入警報的名稱和執行摘要。
2. 按一下 資源，然後選取 包含 索引標籤。
 a. 從下拉清單中選擇 **Volume**，然後在 名稱包含 欄位中輸入 **`vol1`**，以顯示名稱包含 "vol1" 的 Volume。
 b. 從 可用資源 區域選取 **<<All Volumes whose name contains 'vol1'>>**，並將其移至 已選取資源 區域。
3. 選取 排除 索引標籤，選取 **Volume**，在 名稱包含 欄位中輸入 **`vs1-dr`**，然後按一下 新增。

 這會排除為 SVM "vs1-dr" 上的 Volume "vol1" 產生警報。
4. 按一下 **Events** ，然後選取要套用至 Volume 或多個 Volume 的事件。
5. 按一下 動作 ，然後在 警示這些使用者 欄位中選取將收到警示電子郵件的使用者名稱。
6. 在此頁面上設定發出 SNMP 陷阱和執行指令碼的任何其他選項，然後按一下 儲存。
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查看警報

您可以在「警報設定」頁面檢視針對各種事件所建立的警報清單。您還可以檢視警報屬性，例如警報執行摘要、通知方法和頻率、觸發警報的事件、警報的電子郵件收件人以及受影響的資源，例如叢集、彙總和 Volume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擁有操作員、應用程式管理員或儲存管理員角色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管理 > 警示設定。

 警報清單顯示在「警報設定」頁面中。
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編輯警報

您可以編輯警報屬性，例如警報關聯的資源、事件、收件者、通知選項、通知頻率和關聯的指令碼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管理 > 警示設定。
2. 在*警報設定*頁面中，選擇要編輯的警報，然後按一下*編輯*。
3. 在 編輯警報 對話方塊中，視需要編輯名稱、資源、事件和行動區段。

 您可以變更或移除與警報關聯的指令碼。
4. 按一下 **Save** 。

在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中刪除警報

您可以刪除不再需要的警報。例如，當 Unified Manager 不再監控某個資源時，您可以刪除為該資源建立的警報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。

步驟

1. 在左側導覽窗格中，按一下 儲存設備管理 > 警示設定。
2. 在 警報設定 頁面上，選擇要刪除的警報，然後按一下 刪除。
3. 點擊 是 確認刪除請求。

警告視窗和對話方塊的說明

了解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中的「警報設定」頁面

「警報設定」頁面顯示警報列表，並提供有關警報名稱、狀態、通知方式和通知頻率的資訊。您也可以在此頁面新增、編輯、移除、啟用或停用警報。

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命令按鈕

- 新增

 顯示「新增警報」對話方塊，可讓您新增警報。

- 編輯

 顯示「編輯警報」對話方塊，讓您編輯選定的警報。

- 刪除

 刪除選取的警報。

- 啟用

 啟用所選警報以發送通知。

- 停用

 當您想要暫時停止傳送通知時，停用所選的警示。

- 測試

 新增或編輯後，測試選定的警報以驗證其組態。

- 已解決和已過時事件的警示

 允許您啟用或停用事件狀態變為「已解決」或「已過時」時發送的提醒。這有助於使用者避免接收不必要的通知。

清單檢視

清單檢視以表格形式顯示已建立的警報資訊。您可以使用欄篩選器自訂顯示的資料。您也可以選擇某個警報，在詳細資訊區域檢視更多相關資訊。

- 狀態

 指定警報是否啟用（）或停用（）。

- 警報

 顯示警報名稱。

- 說明

 顯示警報的執行摘要。

- 通知方式

 顯示為警報選擇的通知方式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 SNMP 陷阱通知使用者。

- 通知頻率

 指定管理伺服器持續發送通知的頻率（以分鐘為單位），直到事件被確認、解決或移至過時狀態。

詳細資訊區域

詳細資訊區域提供有關所選警報的更多資訊。

- 警報名稱

 顯示警報名稱。

- 警報執行摘要

 顯示警報的執行摘要。

- 事件

 顯示您希望觸發警報的事件。

- 資源

 顯示要觸發警報的資源。

- 包含

 顯示要觸發警報的資源群組。

- 不包括

 顯示您不想觸發警報的資源群組。

- 通知方式

 顯示警報的通知方式。

- 通知頻率

 顯示管理伺服器持續傳送警報通知的頻率，直到事件被確認、解決或移至過時狀態為止。

- 指令碼名稱

 顯示與所選警報關聯的指令碼名稱。該指令碼在產生警報時執行。

- 郵件收件者

 顯示收到警報通知的使用者的電子郵件地址。

了解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中的「新增警報」對話方塊

您可以建立警報，以便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收到通知，從而快速解決問題，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。您可以為單一資源或一組資源建立警報，也可以為特定嚴重性類別的事件建立警報。此外，您也可以指定警報的通知方式和頻率。

您必須擁有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或儲存系統管理員角色。

Name

您可以在此指定警報的名稱和執行摘要：

- 警報名稱

 允許您指定警報名稱。

- 警報執行摘要

 允許您為警報指定執行摘要。

資源

在此區域，您可以選擇單一資源，或根據動態規則對資源進行分組，以觸發警報。動態規則 是指根據您指定的字串篩選出的資源集合。您可以從下拉清單中選擇資源類型來搜尋資源，也可以指定確切的資源名稱來顯示特定資源。

如果您從任何儲存設備物件詳細資料頁面建立警報，則儲存設備物件會自動包含在警報中。

- 包括

 可讓您包含要觸發警報的資源。您可以指定字串來將符合該字串的資源分組，並選取要包含在警報中的此群組。例如，您可以將名稱包含 "abc" 字串的所有磁碟區分組。

- 排除

 可讓您排除不想觸發警報的資源。例如，您可以排除名稱包含 "xyz" 字串的所有磁碟區。

 只有當您選擇特定資源類型的所有資源時，才會顯示「排除」標籤：例如，<<All Volumes>> 或 <<All Volumes whose name contains 'xyz'>>。

 如果資源同時符合您指定的包含規則和排除規則，則排除規則優先於包含規則，並且不會為該事件產生警報。

事件

在此區域，您可以選擇要為其建立警報的事件。您可以根據特定嚴重程度或一組事件建立警報。

若要選擇多個事件，您應該在進行選擇時按住 Ctrl 鍵。

- 事件嚴重程度

 允許您根據嚴重性類別選擇事件，該類別可以是「嚴重」、「錯誤」或「警告」。

- 事件名稱包含

 允許您選擇名稱包含指定字元的事件。

動作

在此區域，您可以指定觸發警報時要通知的使用者。您也可以指定通知方式和通知頻率。

- 通知這些使用者

 允許您指定接收通知的使用者的電子郵件地址或使用者名稱。

 如果您修改為使用者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，並重新開啟警報以進行編輯，則「名稱」欄位會顯示為空白，因為修改後的電子郵件地址不再對應至先前選取的使用者。此外，如果您從「使用者」頁面修改了所選使用者的電子郵件地址，則修改後的電子郵件地址不會為所選使用者更新。

- 通知頻率

 可讓您指定管理伺服器傳送通知的頻率，直到事件獲得確認、解決或移至過時狀態為止。

 您可以選擇以下通知方式：

 - 僅通知一次
 - 按指定頻率通知
 - 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，以指定的頻率發出通知

- 發出 **SNMP** 陷阱

 勾選此方塊可指定是否應將 SNMP 陷阱傳送至全域設定的 SNMP 主機。

- 執行指令碼

可讓您將自訂指令碼新增至警報。產生警報時會執行此指令碼。

如果您在使用者介面中看不到此功能，則是因為您的系統管理員已停用該功能。如有需要，您可以從 儲存設備管理 > 功能設定 啟用此功能。

命令按鈕

- 儲存

 建立警示並關閉對話方塊。

- 取消

 放棄變更並關閉對話方塊。
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編輯警示屬性

您可以編輯警報屬性，例如警報關聯的資源、事件、指令碼和通知選項。

Name

您可以在此處編輯警報的名稱和執行摘要。

- 警報名稱

 可讓您編輯警報名稱。

- 警報執行摘要

 允許您為警報指定執行摘要。

- 警報狀態

 允許您啟用或停用警報。

資源

在此區域，您可以選擇單一資源，或根據動態規則對資源進行分組，以觸發警報。您可以從下拉清單中選擇資源類型來搜尋資源，也可以指定確切的資源名稱來顯示特定資源。

- 包括

 可讓您包含要觸發警報的資源。您可以指定字串來將符合該字串的資源分組，並選取此群組以包含在警報中。例如，您可以將名稱包含 “vol0” 字串的所有 Volume 分組。

- 排除

 允許您排除不想觸發警報的資源。例如，您可以排除名稱包含 “xyz” 字串的所有 Volume。

只有當您選擇特定資源類型的所有資源時，才會顯示「排除」標籤——例如，<<All Volumes>> 或 <<All Volumes whose name contains 'xyz'>>。

事件

在此區域，您可以選擇要觸發警報的事件。您可以根據特定嚴重程度或一組事件觸發警報。

- 事件嚴重程度

 允許您根據嚴重性類別選擇事件，該類別可以是「嚴重」、「錯誤」或「警告」。

- 事件名稱包含

 允許您選擇名稱包含指定字元的事件。

動作

您可以在此指定通知方式和通知頻率。

- 通知這些使用者

 您可以編輯電子郵件地址或使用者名稱，或指定新的電子郵件地址或使用者名稱來接收通知。

- 通知頻率

 您可以編輯管理伺服器發送通知的頻率，直到事件被確認、解決或移至過時狀態。

 您可以選擇以下通知方式：

 - 僅通知一次
 - 按指定頻率通知
 - 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，以指定的頻率發出通知

- 發出 **SNMP** 陷阱

 允許您指定是否應將 SNMP 陷阱傳送至全域設定的 SNMP 主機。

- 執行指令碼

 可讓您將指令碼與警報建立關聯。產生警報時，即會執行此指令碼。

命令按鈕

- 儲存

 儲存變更並關閉對話方塊。

- 取消

 放棄變更並關閉對話方塊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http://www.netapp.com/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